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90號

原 告 吳炎成
訴訟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
被 告 陳游龍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擔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游龍、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敏雄應分別給付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予原告，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游龍、張敏雄應分別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予原告，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游龍、張敏雄各負擔百分之三十四、被告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二。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游龍、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巧洋公

01 司)、張敏雄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訴外人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遊公司)於民國
07 108年11月14日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
08 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50萬元(下稱系爭土地融資貸
09 款)，並提供智遊公司與第三人藍德勝、藍德旺(下稱藍德
10 勝、藍德旺)共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
11 地號土地(持分權利合計為4分之3)，暨原告所有坐落於同
12 小段547-15地號、547-30地號土地(持分權利均為1分之
13 1)，設定抵押權擔保；另由智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
14 游龍、巧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敏雄擔任連帶保證
15 人，陽信銀行遂於108年12月4日動撥貸款6,050萬元(計算
16 式：1,050萬元+5,000萬元=6,050萬元)。

17 (二)智遊公司與被告巧洋公司復於108年11月14日共同向陽信銀
18 行借款5,390萬元(下稱系爭建築融資貸款)，並提供智遊
19 公司與藍德勝、藍德旺共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
20 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權利合計為4分之3)，暨原告所有
21 坐落於同小段547-15地號、547-30地號土地(持分權利均為
22 1分之1)，設定抵押權擔保；另由被告陳游龍、張敏雄擔任
23 連帶保證人，陽信銀行乃於109年5月13日動撥貸款269萬
24 5,000元、再於109年7月9日動撥貸款269萬5,000元。

25 (三)詎智遊公司於嗣後未依約清償借款，依「(系爭土地、建築
26 融資貸款)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6款約定均已喪失期限
27 利益，陽信銀行遂以109年9月4日逾期繳款通知函向智遊公
28 司催繳，智遊公司旋即於同日簽立同意書交付陽信銀行收
29 執，茲表示因無力負擔前述借款債務，乃同意由被告巧洋公
30 司承受並代為向陽信銀行清償積欠之債務等情。被告巧洋公
31 司隨後於109年9月9日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代智遊公司向陽信

01 銀行清償系爭土地融資貸款6,051萬8,398元（計算式：本金
02 6,050萬元+利息1萬8,398元=6,051萬8,398元）、系爭建
03 築融資貸款269萬5,912元（計算式：本金269萬5,000元+利
04 息912元=269萬5,912元），並依民法相關規定承受陽信銀
05 行對智遊公司之債權。

06 (四)俟被告巧洋公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
07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案號：士林地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36號
08 裁定），再向該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案號：士林地
09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564號）；原告與藍德勝在上開強制執
10 行程序中，先於110年10月7日向士林地院交付清償款項
11 6,402萬739元，再於110年11月29日向該院交付清償款項169
12 萬8,032元，是被告巧洋公司受原告、藍德勝代為清償總額
13 合計為6,571萬8,771元（計算式：6,402萬739元+169萬
14 8,032元=6,571萬8,771元）。之後原告亦向士林地院聲請
15 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
16 000000地號土地，委託人：智遊公司持分權利80分之27、藍
17 德旺持分權利400分之65之信託財產；案號：士林地院111年
18 度司執字第92817號），茲因拍賣期日無人應買，原告乃具
19 狀聲明願按該次拍賣最低價額合計2,789萬元承受。惟參照
20 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4日士院鳴111司執慎字第
21 92817號函附112年10月4日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記載，可知
22 原告雖因無人應買而具狀承受，然該債權仍未完全受償，系
23 爭土地融資貸款債權不足額部分為3,987萬6,170元、系爭建
24 築融資貸款債權不足額部分則為177萬4,815元，合計為
25 4,165萬0,985元；且自112年10月5日至113年11月20日期間
26 有關係爭土地融資貸款之利息為113萬3,466元（計算式：
27 39,876,170元×415/365日×年息2.5%÷=1,133,466元），合
28 計系爭土地融資貸款本息為4,100萬9,636元，另關於系爭建
29 築融資貸款之利息則為4萬9,843元（計算式：1,774,815元
30 ×415/365日×年息2.47%÷=49,843元），合計系爭建築融資
31 貸款本息為182萬4,658元。

01 (五)是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代智遊公司清償債務後，先依民法
02 第312條、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
03 告巧洋公司對智遊公司之債權；再依民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
04 請求超過原告應分擔額部分，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游龍、巧
05 洋公司、張敏雄就系爭土地融資貸款本息4,100萬9,636元部
06 分應分別給付820萬1,927元（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一所示）予
07 原告，另請求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游龍、張敏雄就系爭建築
08 融資貸款本息182萬4,658元部分應分別給付45萬6,165元
09 （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二所示）予原告等情。

10 (六)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至2項所
11 示。

12 二、本件被告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融資貸
15 款）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放款類）」；
16 「（系爭建築融資貸款）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
17 請書（放款類）」；原告汐止分行109年9月4日逾期繳款通
18 知函；智遊公司出具109年9月4日同意書；陽信銀行開立109
19 年9月9日代償證明書暨債權額確定證明書；被告巧洋公司出
20 具111年5月6日代償證明書；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
21 4日士院鳴111司執慎字第92817號函暨112年10月4日強制執
22 行金額計算書、計算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等
23 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
24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30 第2項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陳游龍、巧洋公司、
31 張敏雄之代償貸款本息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

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13年12月3日國內公示送達予被告陳游龍、於113年12月6日送達予被告巧洋公司所在地、於113年12月5日送達予被告張敏雄本人戶籍地，此均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證書、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5、107、109、115、117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三人與被告陳游龍、張敏雄二人應分別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最後被告陳游龍之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2.5%、2.47%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爰依民法第312條、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告巧洋公司對智遊公司之債權；再依民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請求超過原告應分擔額部分，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游龍、巧洋公司、張敏雄就系爭土地融資貸款本息4,100萬9,636元部分應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予原告，另請求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游龍、張敏雄就系爭建築融資貸款本息182萬4,658元部分應分別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一：

連帶保證人/ 物上保證人	債務金額	履行責任/ 抵押物價值	分擔 比例	分擔額 (新臺幣/元)
-----------------	------	----------------	----------	----------------

	(土地融資貸款本息)			
被告陳游龍 (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
被告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
被告張敏雄 (人保)	41,009,636元	41,009,636元	1/5	8,201,927
智遊公司與第三人藍德勝、藍德旺 (物保)	41,009,636元	57,140,599元 (前揭547-11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該擔保債權額為準。 (註1)	1/5	8,201,927
原告吳炎成 (物保)	41,009,636元	140,887,780元(前揭547-15地號、547-30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以該擔保債權額為準。 (註2)	1/5	8,201,927
註1：19,521,865元(持分權利4分之1) + 18,500,000元(持分權利4分之1) + 19,118,734元(持分權利2分之1) = 57,140,599元 註2：1,290,063元 × (58.58坪 + 50.63坪) ÷ 140,887,780元				

01 附表二：

02

連帶保證人/ 物上保證人	債務金額 (建築融資 貸款本息)	履行責任/ 抵押物價值	分擔 比例	分擔額 (新臺幣/元)
被告陳游龍 (人保)	1,824,658元	1,824,658元	1/4	456,165
被告張敏雄 (人保)	1,824,658元	1,824,658元	1/4	456,165
智遊公司與第 三人藍德勝、 藍德旺 (物保)	1,824,658元	57,140,599元 (前揭547-11 地號土地)依 民法第879條第 2項規定，以該 擔保債權額為 準。 (同前註1)	1/4	456,165
原告吳炎成 (物保)	1,824,658元	140,887,780元 (前揭547-15 地號、547-30 地號土地)依 民法第879條第 2項規定，以該 擔保債權額為 準。 (同前註2)	1/4	456,165